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6-045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8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5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克拉美”)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此次担保有利于每克拉美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每克拉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6-046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宁达”)为完善珠宝业务板块——珠宝产业链战略的布局,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赫美珠宝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赫美珠宝”),注册资本拟定为5,000万元人民币。

2.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赫美珠宝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公司的经营范围:珠宝首饰、金银首饰及饰品、钻石首饰、镶嵌钻石、铂金首饰、黄金饰品、K金饰品、把金饰品、彩宝宝石、珍珠、翡翠玉器、工艺品、眼镜、腰带扣、袖扣、腕表、珠宝道具、展柜及艺术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零售、批发、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投资兴办实业;商业信息咨询;投资管理。(经营范围以实际注册为准)

4.投资方的出资方式、比例

投资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浩宁达	5,000万元	100%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5,000万元	100%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及存在的风险

赫美珠宝的设立旨在完善珠宝业务板块——珠宝产业链战略的布局。公司珠宝业务板块现已形成以子公司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克拉美”)、深圳市欧世亚实业有限公司为链条的传统珠宝销售、生产板块,以子公司深圳浩美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浩美资产”)为载体的珠宝供应链金融服务板块。赫美珠宝将为消费者提供更高品位、更高品质的国内外知名设计品牌珠宝。

未来,赫美珠宝也将通过搭建能够上国内新生代珠宝设计师施展才华的舞台,使中国珠宝设计师有更多机会走到台前与消费者进行直接沟通,将中国设计师的设计价值充分体现。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主要涉及管理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及市场风险,对此公司将采取适当策略和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强化和实施有效的风控机制,不断适应市场变化,力争达到预期目标。

四、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赫美珠宝符合公司大消费战略布局,能够丰富公司珠宝业务体系,并与公司现有珠宝业务形成产业互补,有利于公司抓住珠宝消费升级的市场机遇,增强公司珠宝

品牌知名度,丰富公司珠宝产品款式和品类,提高公司珠宝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赫美珠宝与每克拉美的协同作用能够更好地与浩美资产形成化学反应,使浩美资产的商业模式得到更好、更快地推广。

赫美珠宝成立后,将成为国内珠宝制造工艺的新标杆,充分体现中国当代的“工匠精神”,扩大中国制造的世界影响力。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6-047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克拉美”)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为每克拉美本次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总额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已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6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4,800万元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6号院14号楼

6.法定代表人:叶圣琰

7.经营范围:销售首饰、黄金制品、工艺品、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

8.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每克拉美的资产总额为102,364.17万元,净资产为33,567.07万元,负债为68,797.10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84,362.42万元,净利润为10,477.15万元。

9.股权结构图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担保协议

1.担保方: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3.债权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担保期限一年

6.担保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每克拉美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此次担保有利于每克拉美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每克拉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金额60,915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8.03%,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每克拉美提供担保60,500万元(含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15万元,本次担保金额8,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9%。

除上述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6-048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克拉美”)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为每克拉美本次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总额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已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6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4,800万元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6号院14号楼

6.法定代表人:叶圣琰

7.经营范围:销售首饰、黄金制品、工艺品、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

8.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每克拉美的资产总额为102,364.17万元,净资产为33,567.07万元,负债为68,797.10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84,362.42万元,净利润为10,477.15万元。

9.股权结构图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担保协议

1.担保方: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3.债权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担保期限一年

6.担保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每克拉美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此次担保有利于每克拉美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每克拉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金额60,915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8.03%,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每克拉美提供担保60,500万元(含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15万元,本次担保金额8,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9%。

除上述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6-049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克拉美”)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为每克拉美本次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总额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已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6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4,800万元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6号院14号楼

6.法定代表人:叶圣琰

7.经营范围:销售首饰、黄金制品、工艺品、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

8.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每克拉美的资产总额为102,364.17万元,净资产为33,567.07万元,负债为68,797.10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84,362.42万元,净利润为10,477.15万元。

9.股权结构图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担保协议

1.担保方: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3.债权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担保期限一年

6.担保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每克拉美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此次担保有利于每克拉美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每克拉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金额60,915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8.03%,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每克拉美提供担保60,500万元(含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15万元,本次担保金额8,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9%。

除上述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6-050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8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哈尔滨恒世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世昌”)通知,获悉恒世昌将所持有的7,44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药业”),并将所持质押给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3,230,000股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恒世昌	是	744万股	2016年4月7日	2017年4月7日	华融证券	2.58%	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恒世昌将其2015年12月24日质押给中国银行的44,500,000股中的3,230,000股(详见发布在法定媒体2015-190号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解除了质押,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日期为2016年4月1日。

三、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世昌持有公司股票312,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3%;本次质押股份7,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累计质押股份281,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7%。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根据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8日—2016年4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普宁市占陇工业区振加大厦六楼会议室。

三、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聘用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于2016年4月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向《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本次资产出售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本次转让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备查文件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根据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8日—2016年4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普宁市占陇工业区振加大厦六楼会议室。

三、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聘用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于2016年4月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向《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本次资产出售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本次转让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备查文件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根据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8日—2016年4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